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李麗靜即鑫恩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。
2	起訴狀列載「原告鑫恩工程行、法定代理人李麗靜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商業名稱「鑫恩工程行」之負責人為「李麗靜」、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原告之正確名稱應為李麗靜即鑫恩工程行，爾後之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按編號2所示原告名稱，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